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3月27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。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，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

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以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條定有明文。而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經聲請人提出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000、000號卷查明無訛。惟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結果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僅餘動產（汽車，1983年出廠，應已無殘值）及投資額新臺幣5,000元，該等標的物變賣、拍賣不易或殘值甚低，為明瞭被繼承人有無可供遺產管理人管領之相當遺產，以及該遺產是否有受管理之必要，本院遂於民國113年9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具有管理實益之釋明資料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清單附卷可參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是否有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